

1

175-1-1

175-1-1

175-1-1

附：

- (a)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權利，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 十日(包括首尾兩天)暫停股東登 記，期間概 不辦理股 過戶手續。為符合 資格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，所有已填妥 轉讓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 十分前 回本公司 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。
- (b) 凡有權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 本公司 何股東有權委派另 名 士作其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凡持有兩股或 股 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委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倘委派超過 名委 表，須 明各委 表獲委 所 表 股 數目及類別。委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 表 關 親自出席大會。
- (c) 表委 表格連同經簽署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(如有)，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(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)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，方為有效。 表委 表格刊登於香港 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網 [www.singyessolar.com](http://www.singyessolar.com)。股東於填妥及呈 表委 表格後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；在此情況 ，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。
- (d) 股東於填妥及呈 表委 表格後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會 投票；在此情況 ，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。
- (e) 倘為 何股 的聯名持有 ，則 何該等持有 均可親身或委派 表在會 就有關股 投票，猶如其為唯 有權投票者。但如超過 位該等聯名持有 親自出席大會，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( 論親身或由受委 表)投票，其 聯名持有 的投票將概 受理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。
- (f) 根據 市規則第13.39(4)條，股東於股東大會 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。因此，所有於會 提呈 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 為鄭清濤先生( 席)、劉紅維先生(副 席)、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；非執行董 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；而獨 非執行董 為王 博士、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。